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0號

原告 鄉親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鴻興

被告 黃崇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3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1,41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3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87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坤棠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徐大鴻